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變更董事 及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工作，陳自強先生(「陳先生」)已遞交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任何費用、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任何開支或其他向本公司提出索償，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堅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40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蘇省揚州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深圳中科智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揚州分行之信貸經理、揚州華利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北京華鼎時代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深圳市華融擔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彼於金融管理、企業財務管理、資本運營、房地產項目融資及企業經營管理等領域擁有二十年豐富經驗。

王先生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固定薪酬為每月3,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前三年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並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智聰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陳先生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王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